

**wistron**

證券代號：323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程序表.....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9
陸、附錄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5
(二)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1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四)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 資訊.....	30
(五)公司章程.....	3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貳、程序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開會議程

###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第一次暨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報告。
-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公司章程修改討論案。
- 五、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六、提高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討論案。
- 七、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八、擬就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5 頁)

二、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	AIIH	2	951,160	951,160	5.61%	16,969,084
本公司	WJP	3	317,800	317,800	1.87%	16,969,084
本公司	WHU	2	237,790	237,790	1.40%	16,969,084
本公司	COWIN	2	2,547,750	2,547,750	15.01%	16,969,084
本公司	鼎創	2	29,000	29,000	0.17%	16,969,084
本公司	WZS	3	509,550	509,550	3.00%	16,969,084

(註)：與本公司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投 資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主機板， 遊戲機，電腦外殼組裝等 之生產及銷售	1,228,407 (37,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及 Cowin 分別取得其 100% 之股，再轉投資緯創 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 67.57% 以及 32.43% 之股權，合計持有 大陸地區 100% 之股權。	100.00%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 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31,691 (1,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 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00.00%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殼組裝 等之生產及銷售	51,979 (1,5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宏碁電腦(深 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00.00%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之組裝及產銷	51,000 (1,5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基科技(中 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00.00%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之組裝及產銷	384,776 (11,2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取 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 (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 權。	100.00%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通訊產品專用 之連接器及特殊用途之精 密結構聯結器	112,829 (3,260,000 美元)	(註 1)	17.60%
士通軟件(大連)有限公司	計算軟件開發、銷售、技 術諮詢服務等	24,384 (708,320 美元)	係子公司士通透過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MITS 取得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大連 士通資訊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 權	52.03%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士通軟件(杭州)有限公司	計算軟件開發、銷售、技術諮詢服務等	34,090 (1,000,000 美元)	係子公司士通透過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MITS 取得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大連士通資訊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52.03%
士通軟件(珠海)有限公司	計算軟件開發、銷售、技術諮詢服務等	6,822 (200,000 美元)	係子公司士通透過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MITS 取得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士通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52.03%
浙江天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	257,680 (8,000,000 美元)	係子公司士通透過投資 MIA 取得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浙江天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 9.81%之股權	5.10%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及成型件，電腦主機製造及附設零件組裝等。	343,227 (9,917,000 美元)	(註2)	19.48%
鼎瞻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銷售	6,948 (2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Xserve Technology Inc. 取得其 100%之股權	76.46%

(註1)本公司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USD638,000，取得其 11%之股權；另本公司權益法投資 34%之建基(股)對其投資 USD1,102,000 取得其 19%股權。再由摩里西斯公司轉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公司 100%之持股。致本公司對該大陸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8%。

(註2)①本公司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以下稱 AIIH)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富理東公司 11%股份。

②透過 AIIH 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公司之 10%股份，再由永聯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79%之股權。

③富理東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00%股份，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公司綜合持股 1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20,119 (57,369,550 美元)	2,775,545 (81,705,756 美元)	4,893,817

#### 四、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1. 公司債種類：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日期：93年2月5日
3. 面額：美金壹仟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 100.875%發行
5. 總額：美金壹億貳仟萬元
6. 票面利率：0%
7. 賣回殖利率：-0.435%
8. 期限：五年
9. 受託人：花旗銀行
10. 承銷機構：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11. 簽證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2. 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13. 償還方式：投資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公司依面額贖回；本公司債除已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面額之 98.702%贖回。
14. 轉換價格：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訂價當日所訂每股新台幣 38.09 元為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

15. 發行地點：全球

16. 上市地點：盧森堡

17. 成交價區間：100.875~103.938元(截至5月5日議事手冊刊印日止)

#### 五、修正本公司第一次暨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市後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為配合相關法令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第一次暨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辦法請參閱第21~28頁)，謹依規定，提出報告。

#### 六、修正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報告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呈送董事會暨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表中九十一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因漏列「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虧」新台幣 24,093,172 元，故誤植為新台幣 1,783,145,681 元。擬更正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59,052,509 元以與原經會計師查簽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9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相符，再扣除經股東會同意之分配項目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9,800,096 元。
2. 由於上述修正對於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各分配項目(含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之金額並未調整，僅為漏植更正，故對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盈餘分配議案之分配結果並無影響，即股東之分配權益並未受損，該盈餘分配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已執行完畢。
3. 修正前後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729,039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729,039	漏植修正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5,416,642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虧	(24,093,1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5,416,642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783,145,681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759,052,509	
分配項目：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0,541,664	法定盈餘公積	170,541,664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53,4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53,40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48,749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48,749	
股東股息及紅利(轉增資配股)	404,981,000	股東股息及紅利(轉增資配股)	404,981,000	
(現金股利)	404,981,000	(現金股利)	404,981,000	
小計	1,149,252,413	小計	1,149,252,4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893,2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800,096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張嘉信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鑒察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錦彬

監察人：宋鐵民

監察人：陳嘉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閱第15~20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605,763,783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餘204,780,811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609,800,096元，合計可分配金額共為2,010,783,068元。

二、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依法先提列法定公積160,576,378元，及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紅利144,5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4,451,874元，及股東股息及紅利882,399,100元，剩餘808,855,716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擬合併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之441,199,550元暨員工紅利144,500,000元合計585,699,550元，辦理轉增資分配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50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14,450,000股分配予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另股東股息及紅利中441,199,550元，則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四、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五、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六、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員工依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或遇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七、盈餘分配表如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9,800,096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餘	(204,780,8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05,763,783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u>2,010,783,068</u>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60,576,378)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44,50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451,874)
股東股息及紅利(轉增資配股)	(441,199,55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股利)	(441,199,550)
小計	<u>(1,201,927,35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8,855,716

八、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就九十二年度盈餘提撥

585,699,550元，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8,569,955股。

二、前項增資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由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購買之。另員工紅利144,5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4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則分配股票予員工。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員工依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或遇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六、謹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之需求，並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正對照表。

二、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 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拾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玖拾捌億柒仟參佰玖拾玖萬壹仟元，分為玖億捌仟柒佰參拾玖萬玖仟壹佰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調整額定資本與實收資本相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為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為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 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玖拾捌億柒仟參佰玖拾玖萬壹仟元，分為玖億捌仟柒佰參拾玖萬玖仟壹佰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貳拾貳億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貳億貳仟參佰柒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增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計劃，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擬於不超過 17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次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辦理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五、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金額及其他有關本次發行計劃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擬提高本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投資限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茲因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並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提高企業對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投資限額，本公司為配合前述修正及因應營運發展之需要，擬將本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之投資限額，修改為依投資或為相關行為時法令所規定之最高限額為準，即淨值五十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三、本案通過後仍需符合相關法令及政府政策之規定，且對大陸地區之個別投資案，授權董事會逐案決議，再做投資或相關行為之申請。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因應公司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之部份內容，詳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處理程序若因主管機關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三、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配合法令 刪除部份 文字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 日期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擬就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二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每股以 14.5 元認購，共認購

11,797,000 股，增加資本額 117,970,000 元，另 91 年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配股及股票股利計 55,838,100 股，增加資本額 558,381,000 元，合計增資 676,351,000 元，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已於 92.10.8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電字第 09200327460 號）。

二、本次增資已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評估分析得出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益大於股東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效益，故擇定投資計劃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謹請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緯創資通於民國90年5月30日正式成立，並於91年2月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事業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在全體員工的辛勤耕耘及努力之下，無論在業務、組織成長或經營管理上，都有極為健康的表現，並得以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於92年8月19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順利掛牌上市。

緯創資通92年全年營收達到777億元，稅後盈餘16.06億元，每股盈餘為1.86元。營收仍以筆記型電腦為主，佔總業績約六成。其餘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個人數位處理器、及遊戲機等產品，均有相當成長，亦在相關市場上居一席之地。在客戶的開發亦有重要的突破，世界一級大廠陸續成為公司之夥伴，且單一客戶所佔營收比重亦相對減少；對因應未來產業的變化，增加了更多的應變能力及彈性。

唯整體產業相關產品仍處於供多於求之現象，競爭者為維持業績成長，使得價格競爭格外劇烈，毛利持續下滑。但公司以不斷的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效率後，出貨提升而且順利，再加上費用控制得宜，因此整體獲利仍能保持一定水準。

展望未來，緯創因定位明確，除了在既有產品線上持續投入研發及深耕技術，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建立了強勁競爭力，進而擴大客戶佔有率與業務規模，成為業務持續成長的動力。我們相信 93年比92年會有更好的表現，並成為產業中成長性最高的企業之一。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的繁榮與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持續努力。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國 風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2. 12. 31		91.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2. 12. 31		9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776,274	2	706,83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317,997	1	3,475,300	1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350,000	11	1,608,556	5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5,036	14	4,405,524	14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213-215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8,776,521	26	5,510,902	18
92.12.31及91.12.31分別為29,477千元及41,699千元後之淨額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7,885	1	92,574	-
(附註六及十八)	6,920,890	21	8,547,665	27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869,249	3	1,107,802	3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3,922,309	12	5,054,320	16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95,114	4	1,530,840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七)	972,059	3	96,871	-	流動負債合計	16,161,802	49	16,122,942	51
120-123 存貨(附註五)	5,057,915	15	2,854,204	9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一)	7,589	-	5,2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三)	632,632	2	521,281	2	28 其他負債	1,470	-	1,501	-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43,947	-	88,029	-	負債合計	16,170,861	49	16,129,658	51
流動資產合計	21,676,026	66	19,477,756	61	股東權益(附註七、十二及十四)：				
長期投資(附註七、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9,251	26	8,000,000	25
142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089,548	21	7,765,116	25	32 資本公積	5,617,892	17	5,550,000	17
1421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350	1	101,85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178	1	8,637	-
長期投資合計	7,258,898	22	7,866,966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0,783	6	1,759,052	5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十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980	1	560,590	2
1501 土地	751,867	2	751,867	2	股東權益合計	16,969,084	51	15,878,279	49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3,542	4	1,383,542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803,529	3	732,807	2					
1537 模具設備	657,811	2	418,812	1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187,421	1	165,791	1					
1561 辦公設備	134,660	-	141,076	-					
1681 雜項設備	39,913	-	40,967	-					
1677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133	-	107,261	-					
	4,055,876	12	3,742,123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970,895)	(3)	(405,676)	(1)					
固定資產淨額	3,084,981	9	3,336,447	10					
17 無形資產	32,090	-	133,120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三)	796,681	2	881,040	3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九及十一)	291,269	1	312,608	1					
資產總計	\$ 33,139,945	100	32,007,9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139,945	100	32,007,93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度		9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8,333,182	101	77,537,906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569)	(1)	(847,495)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廿二)	77,727,613	100	76,690,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72,579,940)	(93)	(71,050,057)	(93)
5910 營業毛利	5,147,673	7	5,640,354	7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115,311)	-	(92,57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32,362	7	5,547,780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806,146)	(2)	(1,311,369)	(2)
6200 管理費用	(530,522)	(1)	(650,8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1,450)	(3)	(2,120,743)	(2)
	(4,208,118)	(6)	(4,082,941)	(5)
6900 營業淨利	824,244	1	1,464,83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54	-	26,5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499,809	1	350,324	-
7211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51,240	-	45,612	-
7480 其他收益	300,337	-	279,199	-
	863,240	1	701,7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69,796)	-	(79,369)	-
7520 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642)	-	(199,769)	-
756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7,378)	-	(201,358)	-
7880 其他損失	(21,590)	-	(24,531)	-
	(119,406)	-	(505,027)	-
本期稅前淨利	1,568,078	2	1,661,543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三)	37,686	-	43,874	-
本期淨利	\$ 1,605,764	2	\$ 1,705,417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81	1.86	2.55	2.6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75	1.79	2.47	2.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0,000	97,208	-	86,366	(157)	1,183,417
因分割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淨資產發行新股(附註十四)	4,000,000	1,800,000	-	-	-	5,8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附註十四)	3,000,000	3,750,000	-	-	-	6,75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705,417	-	1,705,4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166)	(27,166)
因分割受讓之換算調整數	-	-	-	-	587,913	587,9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37	(8,637)	-	-
因分割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	(56,584)	-	-	-	(56,584)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及累積盈餘(附註七)	-	(40,624)	-	(24,094)	-	(64,718)
<b>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8,000,000</b>	<b>5,550,000</b>	<b>8,637</b>	<b>1,759,052</b>	<b>560,590</b>	<b>15,878,279</b>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605,764	-	1,605,76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8,610)	(108,610)
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541	(170,54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53,400	-	-	(153,40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5,348)	-	(15,348)
發放現金股利	-	-	-	(404,981)	-	(404,981)
發放股票股利	404,981	-	-	(404,981)	-	-
發行新股供員工現金認股(附註十二)	150,870	67,892	-	-	-	218,76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餘(附註七)	-	-	-	(204,782)	-	(204,782)
<b>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8,709,251</b>	<b>5,617,892</b>	<b>179,178</b>	<b>2,010,783</b>	<b>451,980</b>	<b>16,969,084</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605,764	1,705,4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540,241	563,9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9,014	(34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99,809)	(350,3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6,991)	(59,32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加計取得之現金股利	239,266	331,55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6,775	(7,665,6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687,946	(5,256,586)
其他應收款	(647,768)	(97,136)
存貨	(2,203,711)	(2,740,30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43	(79,2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511	4,142,547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65,619	1,242,9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410)	782,40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38,553)	12,1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5,310	92,574
其他負債	3,148	5,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60,595</u>	<u>(7,369,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數	(22,938,330)	(21,020,164)
出售投資價款收入	21,827,464	20,230,571
應收關係人墊款減少(增加)數	346,561	(728,99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5,272)	(2,307,6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19,086	39,252
購建固定資產	(393,481)	(394,495)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數	11,692	(45,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2,280)</u>	<u>(4,226,7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157,303)	3,475,300
因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	300,99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8,762	6,7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4,981)	-
支付董監酬勞	(15,34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58,871)</u>	<u>10,526,2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444	(1,070,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830	1,777,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274</u>	<u>706,830</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66,027</u>	<u>29,21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4</u>	<u>3,0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u>\$ -</u>	<u>2,448,10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二

### 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訂定日期：91年4月2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8月27日

####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履約方式

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第四條、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會同意核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五條、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五仟萬個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到期後享有依本辦法相關約定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權利，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50,000,000股。

#### 第六條、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依董事會決議，每股訂為新台幣14.5元整。

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權利(到期)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分為三次到期(即認股權生效)，每次到期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三分之一，到期之權利期間如下：

1. 第一次到期日：民國92年1月20日。

2. 第二次到期日：民國93年1月20日。

3. 第三次到期日：民國94年1月20日。

倘認股權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例：認股權7,000股，則第一年到期3,000股，第二年2,000股，第三年2,000股)；

倘認股權之股數低於3,000股時，於滿第一年時即到期壹仟股，於滿第二年時即到期另壹仟股。

#### 四、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的存續期間為四年，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翌日起算，屆滿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論到期日次別)即喪失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五、認股權人在職期間退休、身故或傷殘經醫院證明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於事發當天之次日全部到期，且須於到期後半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行使其全部的認股權。惟前述半年期間仍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惟繼承者仍應依前項約定行使認股權。

七、離職人員須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十天內一次行使完已到期之認股權利，惟前述三十天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八、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確定未生效、喪失權利或放棄認股權者，本公司將逕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第七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到期後，除下列期間外，認股權人得填具認股權行使通知書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 3 點前向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提出認股申請。

1.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始日前八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期間始日。

2. 辦理除權或除息停止過戶期間始日前十六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期間終日。

二、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審核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

#### 三、繳款方式

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二個營業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

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人交付日起上市買賣。

#### 五、繳款次數及股數

員工每次生效之認股權至多可分二次繳款，每次以仟股為單位，最後一次或僅可一次行使時，不足仟股部份應一次繳款認購；每次繳款張數(即 1,000 股)超過 10 張者，得再分多次繳款，但每次繳款至少 10 張，不足 10 張時應一次繳款認購。

#### 第八條、認股價格之調整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股東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合併他公司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之。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上述「新股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時，則其金額為零。如係本公司合併他公司且為存續公司時，則其金額為依換股比例換算後的消滅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
- 3、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6、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 第九條、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第十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離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 一、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其已到期之認股權仍須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未生效，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第十二條、調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如認股權人調職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留資停薪權益之處理

在認股權因期限尚未屆至而辦理留資停薪者，其認股權之認股始日應加計留資停薪之期間，但加計計算後行使認股權之期限，仍不得晚於 95 年 1 月 20 日，逾期視同喪失其認股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主張其他權利。

#### 第十四條、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認股權憑證受領書」。
- 二、認股權人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權利。
- 三、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份。
- 五、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認股權契約」之規定。

#### 第十六條、終止之規定

因發生下列重大原因以致本辦法無法適用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終止本辦法，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時，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本辦法：

- 一、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修正，或
- 二、本公司辦理減資、分割成二家以上之獨立公司、因合併而為消滅之公司，或
- 三、其他足以影響本辦法存在之重大因素。

#### 第十七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發放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十一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訂定日期：91年4月9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8月27日

###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履約方式

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第四條、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會同意核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五條、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仟貳佰萬個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於到期後享有依本辦法相關約定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權利，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22,000,000股。

### 第六條、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依董事會決議，每股訂為新台幣14.5元整。

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權利(到期)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分為三次到期(即認股權生效)，每次到期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三分之一，到期之權利期間如下：

1. 第一次到期日：民國92年1月27日。
2. 第二次到期日：民國93年1月27日。
3. 第三次到期日：民國94年1月27日。

倘認股權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例：認股權 7,000 股，則第一年到期 3,000 股，第二年 2,000 股，第三年 2,000 股）；

倘認股權之股數低於 3,000 股時，於滿第一年時即到期壹仟股，於滿第二年時即到期另壹仟股。

#### 四、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的存續期間為四年，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翌日起算，屆滿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論到期日次別）即喪失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五、認股權人在職期間退休、身故或傷殘經醫院證明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於事發當天之次日全部到期，且須於到期後半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行使其全部的認股權。惟前述半年期間仍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惟繼承者仍應依前項約定行使認股權。

七、離職人員須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十天內一次行使完已到期之認股權利，惟前述三十天不得逾越認股權憑證之最後存續日期。

八、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確定未生效、喪失權利或放棄認股權者，本公司將逕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第七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到期後，除下列期間外，認股權人得填具認股權行使通知書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 3 點前向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提出認股申請。

1.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始日前八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期間始日。

2. 辦理除權或除息停止過戶期間始日前十六個營業天起至該停止過戶期間終日。

二、本公司薪資管理單位審核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

#### 三、繳款方式

1. 員工收到薪資管理單位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二個營業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薪資管理單位，由薪資管理單位將相關文件彙總轉交給股務室。

2. 股務室收到認股暨繳款通知書及其附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本公司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人交付日起上市買賣。

#### 五、繳款次數及股數

員工每次生效之認股權至多可分二次繳款，每次以仟股為單位，最後一次或僅可一次行使時，不足仟股部份應一次繳款認購；每次繳款張數(即1,000股)超過10張者，得再分多次繳款，但每次繳款至少10張，不足10張時應一次繳款認購。

#### 第八條、認股價格之調整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股東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合併他公司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之。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上述「新股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時，則其金額為零。如係本公司合併他公司且為存續公司時，則其金額為依換股比例換算後的消滅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
- 3、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6、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 第九條、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第十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一條、離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 一、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其已到期之認股權仍須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離職人員(含除名及被資遣)未到期之認股權均未生效，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第十二條、調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如認股權人調職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留資停薪權益之處理

在認股權因期限尚未屆至而辦理留資停薪者，其認股權之認股始日應加計留資停薪之期間，但加計計算後行使認股權之期限，仍不得晚於 95 年 1 月 27 日，逾期視同喪失其認股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主張其他權利。

#### 第十四條、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認股權憑證受領書」。
- 二、認股權人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權利。
- 三、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份。
- 五、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認股權契約」之規定。

#### 第十六條、終止之規定

因發生下列重大原因以致本辦法無法適用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終止本辦法，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時，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本辦法：

- 一、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修正，或
- 二、本公司辦理減資、分割成二家以上之獨立公司、因合併而為消滅之公司，或
- 三、其他足以影響本辦法存在之重大因素。

#### 第十七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發放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若需報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8,709,251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單位：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1,272,729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4.4%
	稅後純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1,820,17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3.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9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30%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6.61%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1.89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6.44%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1.89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6.44%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1.89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6.44%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 附錄四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44,5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4,451,874 元。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為 14,45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24.67%。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7 元。

## 附錄五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壹佰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拾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六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20%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

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七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93 年 4 月 18 日止之資料)

董事：

名 稱	持有股數
林憲銘	4,992,522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303,435,12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303,435,121
鄭定群	4,502,889
宣明智	0
蔡國智	0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13,477
合計	<u>312,944,009</u>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303,435,121
宋鐵民	365
陳嘉霖	0
合計	<u>303,435,486</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5,423,100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35,416,924 股及 3,541,692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